

市场经济与行为 法学

主编：黎国智 马宝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与行为法学

主 编 黎国智 马宝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与行为法学/黎国智,马宝善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ISBN 7-5620-1475-2

I. 市… II. ①黎…②马… III. 市场经济-关系-法制-中国-研究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0183 号

书名 市场经济与行为法学

主编 黎国智 马宝善

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开本 32

印张 19.5

字数 480 千字

印数 1,500

版次 199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620-1475-2/·1434

定价 26.00 元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发行科负责退换

序一

法制建设与市场经济 必须同步发展

司法部长 肖 扬

关于法制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法制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的作用问题，近一个时期以来，已经成为社会各界高度重视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经过研究探讨，各方面形成了这样的共识：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法制建设必须与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同步发展；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完善的、成功的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对这个问题，中央领导同志多次表述了明确的观点。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和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他在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座谈时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运行，要求加强培育市场，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同时要运用经济的、法制的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国家宏观调控。无论是市场调节还是国家宏观调控，都要不断总结经验，逐步纳入法制轨道。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也就没有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他在会见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代表时指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是密不可分的。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要有与之

相适应的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

一、为什么法制建设必须与市场经济同步发展

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为什么法制具有如此突出的地位，如此重要的作用？为什么两者必须同步发展？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原因之一，我国经济运行方式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要求法制建设必须同步发展。

一个国家范围内的社会经济系统，是一个由众多的个人、企业和其他机构组成的复杂的巨大的系统。要使这个系统协调有序地运行，必须借助于一定形式的规则，一定形式的手段，一定形式的机制。不同的经济方式就要采用不同的规则、手段和机制。当前，我国正处于由以往的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时期，经济运行方式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因而过去那种协调经济系统运行的行政性规则、行政手段、行政机制等也应当相应进行变革，具体来说也就是要向表现为法制形式的规则、手段和机制方面变革，向适应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要求的法制形式转变。

原因之二，近二百年来众多市场经济国家法制实践的历史经验教训，说明法制建设必须伴随市场经济同步发展。

据统计，现在世界上大约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但并不是所有搞市场经济的国家都取得了成功。市场经济也有发达与不发达、成功与不成功之分。原因可能多种多样，但有一条可以肯定，无论是以德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以日本为代表的协调型市场经济模式，还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分散型市场经济模式，凡是运转效率高、搞得比较成功的市场经济国家，

都是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都是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国家。市场经济经历了从幼稚到成熟，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也经历了同样的发展过程。从罗马法到法国民法典再到现代发达国家调节市场经济的立法及法制实践，都反映了法制是客观经济生活的需要，是人类社会管理经验的结晶，我们有必要予以吸收、借鉴。

原因之三，市场经济本身的特性决定它与法制建设必须同步发展。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以市场为基础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运行方式，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历史过程，它本身具有一些共性的本质特征，通过对这些本质特征的分析，确实可以得出市场经济需要法制的结论。

第一，市场经济运行主体的自主性要求法制。现代市场经济的主体，早已由掌握一定资本的个人转变为以企业为主的法人。法人制度是法制赋予市场经济的基本条件。法人自主性的一个要求是财产的自主性，要求自主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财产的权利，自主地运用财产负盈负亏。这就要求在法制建设中完善产权法律制度，在政企分开、国有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基础上，明确界定所有权、经营权和其他财产权的范围，强化产权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对其利益关系的约束，运用国家强制力量保障产权人正常行使权利。法人自主性的另一个要求是自主经营、自主管理、自主进行生产经营决策。这就要求在法制建设中完善企业法律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用法律手段保障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使企业能够摆脱作为政府部门附属物的境地，自主地在市场经济海洋中遨游。市场经济主体还有一个进出市场的问题，什么样的主体有资格进入市场，什么样的主体可以退出或必须退出市场，这也要求在法制建设中建立和完善法人登记注册制度以及破产制度。

第二，市场经济活动的契约性要求法制。市场经济主体间进行的各种商品交换和经济往来，主要是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实现的。契约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成为市场经济须臾不可离开的东西。正如马克思曾经指出的：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社会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从交易到契约，到健全的法制维系的具有法律文书形式的契约，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市场经济制度不断完善的结果。近年来，我国在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过程中，各类经济活动越来越多地采用契约即合同的形式来实现。可以预计，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各种形式的合同必将被更大规模地采用，合同法律制度也必将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对一些经济领域新型契约形式的法律调整要完善，如期货交易、抵押、典当等等。

第三，市场经济往来的信用性要求法制。信用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市场经济往来中时时处处都涉及到的问题。预付赊销有信用，金融信贷有信用，股票债券有信用，契约合同有信用。无论是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还是消费信用，都有赖于法制来维系正当的信用秩序，实现诚实信用的原则。我国近年来严重存在的三角债问题，原因很多，其中信用法纪不严明是主要原因之一。

第四，市场经济的竞争性要求法制。市场经济建立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之上，只有通过竞争才能够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给经济发展注入持久的活力。但是，竞争要有一定规则，要由法制的力量来规范和调整。一方面应当制定和实行竞争主体平等的规则。市场经济主体应当站在同一起跑线上，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机会，不能因所有制的不同、财力大小的不同、隶属关系的不同而处于不平等的境地。另一方面，还应当健全完善竞争手段公平正当的规则。要靠法制的力量来限制垄断，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惩

办假冒商标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

第五，市场经济体系的统一性要求法制。没有市场体系的高度发展，就没有市场经济。近年来，我国市场体系有了较大发展。在这种形势下，对市场体系统一性的呼声很高，要求有统一的国内市场，有能够使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的市场；要求打破任何形式的垄断、封锁和条块分割的地方保护主义，反对那种部门和行业色彩很浓的封闭型市场，实行地区间、产业间的相互开放，形成统一的全国性的大市场体系。建立这样的市场体系和保证这一体系的统一，显然不能依赖于哪一个地方或部门，只能依靠法制的力量来实现。

第六，市场经济的国际性要求法制。市场经济是全面开放的经济。随着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程度的不断加深，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体系而独立发展。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在经济上打破国家的界限，形成国际市场和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联系。适应这一要求，国际经贸领域已经和正在形成一系列比较统一的、通行的国际经贸条约、惯例和规则。随着我国十多年来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中国的经济已经与世界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1992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超过1600亿美元，成为居世界第十一位的贸易大国。我国已与世界上二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贸关系。引进外资逐年增加，到1992年底，全国已建立三资企业9万多家。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对外开放规模还将不断扩大，与国际市场的联系还将进一步紧密。这就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市场经济的国际性，在法制建设方面尽快与国际经贸规则接轨，按国际规则办事。

第七，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必要性要求法制。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也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因而需要国家的宏观调控。我国目前正处在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进程之中，应当高度重视新体制建立后宏观调控手段的法制化，

以防止旧体制的复归和新体制诞生的混乱。一方面需要通过法制形式明确国家宏观调控的范围，规范政府活动的界限；另一方面需要通过法制形式明确国家宏观调控的方式方法，把计划方法、财政金融政策的方法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方法等纳入法制轨道。

第八，市场经济中裁判和仲裁活动的必要性要求法制。市场经济活动贯穿着激烈的竞争，整个市场形成了一个追求经济效益的大赛场。因此，市场经济需要有仲裁和裁判制度。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依靠行政手段裁判市场经济纠纷的做法越来越行不通，司法裁判和民间仲裁裁决的形式得到广泛应用。有关裁判、仲裁活动应当在法制的范围内大力加强，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正确解决民商事纠纷，建立起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正常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为此，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在机构设置、活动方式、审理程序等方面都应有所改革，有所加强，实现裁判、仲裁活动的法制化。

二、如何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 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

总的来说，为实现法制建设与市场经济的同步发展，首先要抓紧时机，努力做好经济立法工作。加快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急切要求经济立法工作有一个迅速的发展。为此，八届全国人大提出，要以改革的精神加快立法步伐，要把经济立法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尽快制定一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善宏观调控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对以往制定的某些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要及时修改或废止。其次，要大力加强执法工作，特别是要改革和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行政执法，保障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在改革方

面，主要是按照政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简政放权，把生产经营者应有的自主权奉还，政府不再干预企业内部的微观行为。同时，改革过去一切限制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发展的做法，放宽生产流通政策，促进市场经济发展，在加强方面，主要是针对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严格执法，加强管理，强化执法力度，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使经济运行健康有序地发展。

对于司法行政机关来说，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首先是要明确当前以至今后一个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并在此基础上搞好各项具体工作。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和形势的要求，当前以至今后一个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十四大、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双重职能作用，抓紧劳改和劳教这两项重要工作，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加快和深化各项工作的改革，当前主要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公证制度改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改革，更好地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服务，为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方便人民群众服务。概括起来说，这个指导思想的主要内容，可以归结为“围绕一个中心”、“抓紧两项工作”、“深化三项改革”、“搞好四项服务”。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最近和今后一个时期，司法行政机关要着重抓紧和搞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抓住劳改和劳教这两项重要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把各项工作不断推向前进。劳改、劳教工作是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方面，充分体现了司法行政机关所担负的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这两项工作开展得如何，直接影响着社会治安的状况，关系到全国

的大局、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安宁。我国的监狱和劳动改造机关是国家专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教育改造罪犯的繁重任务；担负着在国际司法人权斗争中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的任务；担负着组织劳改经济的任务。如果对罪犯教育改造得不好，他们就会重新犯罪，直接危害社会的安全与稳定。

劳教工作同劳改工作不同，它是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不够刑事处罚或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行政措施，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创举。充分发挥劳动教养的职能作用，对于教育挽救轻微违法犯罪人员，预防和减少犯罪，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着独特的重要作用。

因此，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同志，都要从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劳改、劳教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同志，无论什么时候都要以很大的精力关注劳改、劳教工作，切实抓好这两项工作。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劳改、劳教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坚持惩办与教育相结合，改造与劳动生产相结合的方法，按照严格、依法、科学、文明的管理要求，加强监管改造工作，努力提高改造质量。

（2）抓好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改革，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根据当前形势要求以及司法行政工作自身的状况，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改革应当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作为近期改革的重点。律师改革应是重中之重。这三项工作同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以及人民群众的生活联系十分密切，在国家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中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搞好这三项改革，可以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使更多的人了解和支
持司法行政工作，进而可以带动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发展。当前，这三项工作的现状与新形势的要求相比，显得很不适应。突出的

问题是数量不足，质量亟待提高。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立足当前，面向未来，认真借鉴和吸收国外、港台地区有益的经验，下大力气深化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改革，以此推动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

要突破套用经济概念和生产资料所有制模式对律师等法律服务机构的束缚。经济是基础，法律是上层建筑。经济和法律方面的一些定义、概念属于性质完全不同的范畴。法律服务机构不宜简单地套用经济概念和所有制模式来界定其性质所属。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模式套用律师组织，就容易产生是否合法的问题，也容易误入某些禁区，妨碍律师事业的发展。律师事务所不同于厂矿企业，不是生产单位，而是服务部门，因而不存在所有制形式问题，而只是占国家编制或不占国家编制的问题。不论占编制的或不占编制的律师事务所，都要逐步建立自收自支、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

要突破套用行政级别的概念和行政组织的模式对法律工作者和法律服务机构的束缚。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不管什么行业，都习惯于套用行政组织模式，突出地表现为确定行政级别。一些地方的律师与公证制度改革之所以步履艰难，就同不能冲破行政组织模式的束缚有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是国家法律工作者，但应当看到，律师的服务对象是社会或社会成员，因而它又是面向社会的法律工作者。那种把国家法律工作者片面地理解为国家行政工作人员，把律师事务所理解为国家行政机关的观点是不科学的。实际上，律师所从事的职业，是运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他们应当是面向社会的法律工作者，不应完全纵向从属于行政权力，而应当遵循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属性原则，开展业务活动。正是基于这种原因，国家才把律师列入第三产业的范畴。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提倡律师事务所走不要国家编制，不要国家经费，自

收自支，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路子。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证明，具有国家证明的性质，但这并不等于说公证机构就一定是国家的行政管理机关。因此，要大力提倡不要国家编制和经费的“四自”律师事务所，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公证机构向事业单位过渡。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律师、公证事业的发展。

在发展律师、公证队伍方面，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大胆放手，积极慎重，努力建设一支以专职律师、公证员为主体，多种人员构成的法律服务队伍。发展法律服务队伍要注意发挥司法机关、法律工作者自身和某些部门、团体的积极性，走多渠道、多形式发展的道路。要在大力发展专职律师和公证员的同时，根据我国国情和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适度发展特邀律师、兼职律师和特邀公证员。在这个问题上，有的同志存在一些顾虑，担心发展特邀律师和兼职律师会影响专职律师队伍的发展。须知，当前的主要问题是，仅靠发展专职律师是难以满足社会需要的。适度发展特邀律师和兼职律师应当成为发展专职律师队伍的补充。我们需要制定一些政策规定，采取既大胆放手，又积极慎重的方针，加快建立以专职律师、公证员为主体，多种人员构成的律师、公证队伍。同时，要取消某些不必要的限制，注意适时地把政法部门，包括法制部门以及其它专业部门的离退休干部中符合条件的同志吸收到律师或公证队伍中来，担任专职或特邀律师和公证员。这样做有利于发展律师和公证事业，有利于壮大法律服务队伍，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在法律服务机构的管理方面，要从行政权力型的管理模式，转变为服务型的管理模式。由于受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有些地方的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机构管理很细，卡得很严，经费统得很死，法律服务机构缺乏自主权，严重挫伤了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因此，一定要彻底转变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从微观管理转变为宏观管理，从行政权力型的管理转变为服务型

的管理，切实下放权力，使法律服务机构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享有充分的自主权。

(3) 继续全面认真贯彻“二五”普法规划，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普及市场经济法律知识，树立市场经济法制观念。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的“二五”普法规划，是经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正式批准的，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不能有任何懈怠。目前，全国范围的专业法学习已普遍展开，整个普法工作进展顺利，发展健康。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专业法学习中，要对学习内容作必要调整，对学习方式作必要改变，把有关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知识，作为专业法普及工作的重中之重。要有计划、分层次地把有关市场经济主体行为规范、市场运行规则、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知识和重点的国际经贸条约、国际惯例基本知识在社会有关领域普及宣传开来。同时，要特别重视在公民、法人和各级党政领导人员中树立市场经济法制观念。比如要树立发达的、完善的市场经济必然是法制经济的观念，破除那种认为市场经济是自由放任、各行其是经济的观念；要树立市场经济主体高度自主的观念，破除那种把企业当成自己手里的“算盘珠”，当成自己的“未成年子女”的观念；要树立市场经济活动主要通过合同方式进行，合同一经订立，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观念，破除那种无视合同纪律，轻视合同严肃性的观念；要树立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诚实信用观念，破除那种“无商不奸”，认为营利可以不讲信义的观念；要树立市场经济中竞争主体地位平等、竞争手段公平正当的观念，破除那种靠变相垄断、靠不正当手段、靠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营利取胜的观念；要树立市场经济中大市场、统一市场的观念，破除靠地方封锁、条块分割来保护落后、限制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流动的地方保护主义观念；要树立对外开放、参与国际经贸活动要信守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的观念，破除那种盲目以我为主，一切按我方要求办，国际

条约、国际惯例可以一概不顾的观念；要树立解决市场经济活动纠纷主要通过司法或仲裁程序解决的观点，破除那种发生经济争议，找行政主管部门找党政领导人解决的观点等等。

(4) 要严明纪律，切实搞好反腐倡廉工作。严明的纪律是完成任务的重要保证。每个干警都要有很强的纪律观念，要模范执行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据反映，在干警队伍中违法乱纪的现象是存在的，在某些方面还表现得十分突出，例如有的律师、公证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只重经济利益，而忽视社会效益；有的律师既办案、办证，又经商；有的高收费、乱收费，直至接收当事人的贿赂。在一些劳改劳教单位，打骂、体罚、虐待犯人和劳教人员的事时有发生；有的甚至利用假释、减刑、保外就医、探视犯人等机会对犯人和劳教人员的家属进行敲诈勒索等等。这是一种严重的腐败现象，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切实加以纠正。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指示，不断加强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教育，充分认识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尤其是执法机关反腐败的重要性，坚持把反对腐败、端正党风和加强廉政建设作为大事来抓，下决心抓出成效。要不断完善各项廉政规章制度，强化有效的制约机制，实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对干警中的违法乱纪和腐败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以保持增强司法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序二

当前行为法学的任务与方向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谢邦宇

市场经济运行主要依靠法律的运作，就其本质来说是一种法治经济。改革的实践证明，我国市场取向的渐进式改革所以是一条避免引起社会经济大震荡的成功之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认识到建立新体制需要有完备的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维护社会的稳定。改革的实践也取得了一条重要经验，这就是推动改革必须从依靠政策转向依靠法律，一定要处理好人治与法治的关系，实现改革决策与法制决策的密切结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法制建设目标，就是总结这条重要经验得出的必然结论。现在方向已经指明，中国行为法学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能够做些什么，它的任务和发展走向如何，这是需要我们合作谋篇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面临的任务

我国法制建设以市场经济为巨大动力，正处在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时期。市场经济是一所学习法律的大学校，也是学术思想争鸣的一个园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利动机形形色色，法需要日见其多，法资源合理配置日趋突出，法行为选择

模式日益重要，各种法律问题层出不穷，这一切都为加强法制建设提供了客观依据，也为法学研究开拓了广阔领域。目前，整个法学界在市场法制建设中肩负着一时代使命，一方面要为实现法制建设目标鸣锣开道和竭尽全力，另一方面又要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当代马克思主义法学探索新路和作出贡献。因此，我们面临的任务不但是全新的，而且是高难度和深层次的。概括说来，我们的近期目标是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研究：

（一）立足于社会实践，以法行为作为主导线索，全面考察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各样的行为，特别是主体行为、交易行为和政府行为，以及影响各类行为的心理和外部环境刺激。并且，根据行为模式选择与法律期望目标相一致的要求，国家在设置法资源具有实际可能性以及设定法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情况下，对大量失范行为应作出法律的或道德的评价，对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以及法律容许行为的评价标准作出新的学理界定，设计出合法行为激励模式和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模式和矫正模式。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法行为研究的一整套理论与观点，为国家法制决策的实施提供与之相适应的参照系，有助于国家制定出来的法律必定是规范并且价值、行为模式与法治目标相统一的一种特殊规范体系。这样，行为法学就能为完善我国的民事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为在本世纪末建立我国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立足于社会形态，从社会环境中的行为出发，研究各种行为特别是在法行为背后起作用的法律观、伦理观和文化习俗，将研究视角转向整个法律文化和其他文化现象，从各种文化渊源相互交隔的关系中揭示法文化的差异性与互补性，进而为创造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法律制度增添新的思想内容，为法资源合理配置和合法需要的有效满足拓宽思路，推动行为法学的应用研究。中